

滇财办函[2013]10号

李/王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3〕70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申请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教函〔2012〕600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与省教育厅多次沟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虑到我省将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组织考试的成本费用会随着考试制度的完善发生变化，为保证两项考试成本费用核定工作的客观性，制定调整收费标准的合理性和适用性，暂不调整以上两项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

二、普通高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并按实际报考科目收取。即：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次 12 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次 10 元（体育每人 15 元），其中初中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及五年制高职艺术、体育专业的专业考试每人 50 元。

三、以上考试报名费中已包括报名、准考证印制发放、命题、试卷印制（保密、运输）、考场租赁、监考、阅卷，成绩通知等与组织考试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另外加收任何费用。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 号）的要求，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五、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